

職工福利社應否辦理營業登記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7.6.14.台內勞字第103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7年6月14日

案經轉准財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（四七）臺財稅發字第0三七四0號函開：「查各機關團體附設之職工福利社，雖不對外營業，依照現行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仍應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調查登記，核發營業稅免稅調查證」。